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鄭鴻鈞

電話：(02)7736-6049

電子信箱：ultimajul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110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影本、附件1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「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」，並詳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8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12/11/10
15:29:06

